智能化与场景化创新成为市场增长新支点

“聪明取暖器”销售“升温”

图为某家电工厂工人正在赶制订单。

深冬时节，“暖经济”持续升温，国内取暖家电市场呈现出鲜明的地域分化特征与消费升级趋势。北方地区因集中供暖，消费者对加湿、除醛等功能产品偏好明显；而南方地区则聚焦“快速升温、便捷安装”的特点，构成了取暖市场的显著差异。同时，智能化浪潮遍及海内外市场，含有语音控制、远程操作等功能的“聪明取暖器”成为消费者热衷的取暖产品。企业创新智能化产品，不仅激活了国内市场潜力，更加速国产取暖小家电出海，在政策赋能下把握住“暖经济”黄金窗口期。

南北区域差异明显
企业因“地”制宜精准布局

“取暖家电的消费呈现出鲜明的地域特征与智能化、个性化趋势。”苏宁易购相关负责人表示，北方集中供暖，消费者更关注室内空气干燥问题，东北、华北地区的加湿器销量环比增长62%，其中带有湿度调节、除醛除菌、恒温调节等功能的新品更受欢迎；而南方对安装简单、升温速度快、使用便捷的取暖产品需求更为迫切，在长三角地区门店，“上午装、下午用”的全屋明装采暖咨询量环比提升超三倍，取暖桌产品销售环比增长超75%。

面对南北方差异化需求，头部家电企业精准把握市场方向。“今年我们在取暖家电上重点布局暖风机、踢脚线及高端空调三大品类。”对于南、北两市场的产品策略，格力电器方面提到，一些适宜在密闭条件下升温条件好的取暖设备，如电油汀、带加湿功能的取暖设备等，更适合北方消费者；针对南方消费者则通过考虑南方建筑注重通风防潮、墙体保温性能差等特点，重点投放塔式或壁挂型暖风机、小太阳、踢脚线等便于移动的局部取暖产品。美的、苏泊尔、澳柯玛等上市公司也纷纷加码取暖电器赛道，产品覆盖电热毯、电暖披肩、电暖炉等多个品类。据广州某家电卖场导购员介绍称，此轮降温过程中，暖风机、小太阳电暖器等电器热销。

除了地域细分外，智能化与场景化创新正成为撬动国内市场增长的新支点。而在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快速发展的当下，小家电智能化改造趋势尤其明显。“聪明取暖器”逐渐成为“老少通吃”的消费热点。苏宁易购相关负责人透露，门店取暖家电的AI智能渗透率已超80%，语音控制、远程操作与智能控温是最受用户欢迎的三大功能。

消费者对小家电的需求已不再局限于基础功能的满足，更趋向于追求质感、智能交互、个性化设计等，这也倒逼行业公司加速产品创新升级。小熊电器相关负责人介绍，除了过往的办公、家庭、浴室等生活常用场景的电暖器外，小熊电器今年新增了个人贴身使用的电热水袋作为品类线的延展，目前整体销售情况表现对比去年同期增长10%；足浴盆、养生壶、火锅等也新增了折叠收纳的新形态产品，整体销售增长20%。

出海势头强劲
政策支持助力把握“暖经济”窗口期

在国内市场热销的同时，国产取暖小家电的出海步伐也在不断加快，成为外贸出口的一大亮点。近日，满载电热毯、暖风机、暖气片等的货轮经青岛大港海关监管后启航赴韩。青岛三和杰尼斯电器负责人称，入秋以来取暖小家电成为出口热门品类，今年前11个月企业该品类贸易额超550万元，同比增长近10%。

作为外贸重镇，浙江的取暖器出口更是迎来爆发式增长。义乌国际商贸城商铺内，大小各异的取暖器琳琅满目，燃气类暖风机凭借升温快、供暖面积大的优势成为“爆款”，深受海外客户喜爱，主要销往中东、中亚等地区。

宁波制造企业则靠产品创新抢占国际市场，当地一家电器企业设计的新型四周和顶部可独立发热的取暖器，一经推出就备受青睐，产品扩展到日韩、欧洲市场。

亮眼成绩的背后，离不开海关等部门的精准服务与政策加持。为助力企业把握“暖经济”窗口期，青岛大港海关创新开设“暖冬专窗”，实施企业联络员机制，主动对接企业出口需求，提供“政策包”上门服务，详细解读技术性贸易措施及关税优惠政策，结合提前申报、“7×24小时预约通关”等便利化措施，实现货物通关“零等待”，为企业大幅节省时间成本。

此外，海关还通过信息收集与法规研究，厘清不同国家对电器设备的安全认证、技术标准、环保指令等准入要求，为企业定制专属合规方案，严格把控出口产品质量关，为国内企业拓展新兴国际市场筑牢根基。青岛大港海关综合业务二科科长赵刚表示：“‘暖经济’既是市场机遇，也是我们的服务考卷。开设‘暖冬专窗’就是要精准对接企业需求，用政策红利和高效的通关服务，助力国产取暖小家电顺利出海。”

相关数据显示，今年前11个月，山东省累计出口各类取暖小家电达17.5亿元；宁波1—11月出口取暖器53.4亿元，其中出口欧盟17.1亿元、同比增长12.3%，出口东盟1.7亿元、同比激增3.1倍。同期，义乌出口电暖器2.9亿元，同比增长32%。（综 合）

数 据

行业数据显示，与2023年相比，2024年我国小家电进出口总金额有所增长，为570.22亿美元，同比增长10.8%。其中进口金额为18.87亿美元，出口金额为551.36亿美元，实现贸易顺差532.49亿美元。2025年1-7月，中国小家电进出口总金额和贸易顺差分别为311.56亿美元和291.06亿美元。

我国小家电行业相关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地为伊朗、美国、德国、日本、俄罗斯等，其中2024年出口美国的小家电相关产品金额为129.3亿美元，占当年小家电出口总金额的23.45%，远超排名第二的德国；出口德国小家电相关产品金额为30.14亿美元，占比5.47%；出口日本的小家电相关产品金额为28.4亿美元，占比5.16%。

声 音

小家电要中看更要中用

近年来，小家电凭借外观精美、体积小巧、价格亲民等优势受到市场青睐。然而，其容易坏、维修难的问题也困扰着不少消费者。

在黑猫投诉平台上，小家电“质量问题”“售后推诿”等情况被高频提及。出现问题的小家电，如养生壶、空气炸锅等，使用时间普遍不长，导致消费者使用体验不佳。

小家电为何不禁用？维修售后又为何如此困难？相较于传统家电，主打“精致”路线的小家电更加注重营销，主营业务高度依赖互联网。某小家电企业今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显示，上半年研发费用为1.1亿元，而销售费用为4.3亿元，接近研发费用的4倍。此外，小家电的品类高度细分、体积较小、零部件集成度高，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成本占商品总价比例高，而售后维修业务的利润空间有限，多数商家仅支持寄回维修。维修过程中，不仅报价缺乏统一标准，拖延、推诿等现象也时有发生。

小家电企业若想留住顾客，须将产品质量摆在首位。企业应加大核心技术与品控的投入，提升产品耐用性。针对易损配件，可随单附赠备件，降低小额维修需求。

售后服务直接关系到消费者权益，企业应适度保留线下维修网点，以满足不同年龄段用户的需求。同时，公开维修项目指导价格，线上线下统一公示。

从行业发展角度出发，应加快推动建立规范化小家电维修标准，发挥行业引导和监督职能，定期收集分析消费者反馈，对产品质量不合格、售后环节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进行公示。

消费者在购买小家电时也应多方比较，将售后服务纳入综合考量。在维修过程中，如遇到调包换货、违规收费等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推动小家电售后难题加速解决。（中 经）

公 告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通知暨与曹文聪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曹文聪达成的《信贸资产转让合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曹文聪。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上述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担保义务。

曹文聪作为债权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曹文聪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担保义务。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5年06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给曹文聪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责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如有疑问，请与曹文聪或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0762-3327382
曹文聪 联系电话：18312177721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曹文聪
2025年12月29日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币种	本金余额（单位：元）	利息余额（单位：元）
河农商时代（2022）借字第0124号	姜玉男	姜玉男	抵押	人民币	295000.00	20910.25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刘伟南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刘伟南达成的《信贸资产转让合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刘伟南。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上述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担保义务。

刘伟南作为债权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刘伟南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担保义务。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4年8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给刘伟南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责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如有疑问，请与刘伟南或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0762-3327382
刘伟南 联系电话：13725366266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南
2025年12月29日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币种	本金余额（单位：元）	利息余额（单位：元）
埔前农商2020借字第011号	陈男光	刘伟忠	抵押	人民币	550000	39233.59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通知暨与丘秋华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丘秋华达成的《信贸资产转让合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丘秋华。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上述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担保义务。

丘秋华作为债权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丘秋华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担保义务。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4年02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给丘秋华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责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如有疑问，请与丘秋华或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0762-3327382
丘秋华 联系电话：14718187962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丘秋华
2025年12月29日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币种	本金余额（单位：元）	利息余额（单位：元）
新东农商（2022）借字第020号	李辉雄	李辉雄	抵押	人民币	850000	51824.15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与黄伟丽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与黄伟丽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持有的刘丽倩权依法转让给黄伟丽，以上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所有相关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黄伟丽。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特公告通知以上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等该债权转让的事实。且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依法依规、审慎经营，在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严格按照债权转让程序依法转让。

黄伟丽作为债权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伟丽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偿债义务；下列债务人相应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伟丽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本公告仅列示截至2025年2月20日的全部借款本金、债务人及其担保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应支付给黄伟丽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对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黄伟丽
2025年12月29日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起始日（发放日期）	到期日	借权本金（元）
1	刘丽	刘丽	AP2106220000077	2021/06/25	2026/06/22	950000

注：“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 天津荣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荣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持有的对水则情权依法转让给天津荣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上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所有相关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天津荣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特公告通知以上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等该债权转让的事实。且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依法依规、审慎经营，在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严格按照债权转让程序依法转让。

天津荣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以上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天津荣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偿债义务；下列债务人相应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天津荣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应的担保责任。

本公告仅列示截至2025年2月20日的全部借款本金、债务人及其担保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应支付给天津荣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对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荣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截至2025年2月20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起始日（发放日期）	到期日	借权本金（元）
1	刘承刚	刘承刚	AP2204250000108	2022/04/27	2027/04/25	1000000

注：“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通知暨与河源市秀红农业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源市秀红农业有限公司达成的《信贸资产转让合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河源市秀红农业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上述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担保义务。

河源市秀红农业有限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河源市秀红农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担保义务。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给河源市秀红农业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责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如有疑问，请与河源市秀红农业有限公司或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0762-3327382
河源市秀红农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53203401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市秀红农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币种	本金余额（单位：元）	利息余额（单位：元）	基准日
东埔农商2019借字第099号	东源县锦桐村实业有限公司	东源县锦桐村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人民币	3629530.73	987473.79	2024年2月20日
河农商时代2022借字第0001号	曾兴华	曾兴华	抵押	人民币	465000	26153.88	2024年8月20日
新东农商2022借字第1077号	陈文波	陈文波	抵押	人民币	960000	129855.34	2025年9月20日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叶有军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叶有军达成的《信贸资产转让合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叶有军。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上述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担保义务。

叶有军作为债权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叶有军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担保义务。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给叶有军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责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如有疑问，请与叶有军或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0762-3327382
叶有军 联系电话：13539108345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有军
2025年12月29日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币种	本金余额（单位：元）	利息余额（单位：元）	基准日
河农商时代2021借字第0040号	潘聪	潘聪	抵押	人民币	717936.65	52592.67	2024年8月20日
源城农商2021借字第0029号	王辉	王辉	抵押	人民币	560000	16235.87	2024年2月20日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廖创兴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廖创兴达成的《信贸资产转让合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下表所列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廖创兴。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上述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告日，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担保义务。

廖创兴作为债权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承责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廖创兴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担保义务。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4年0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给廖创兴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责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责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相关义务人如有疑问，请与廖创兴或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0762-3327382
廖创兴 联系电话：13827890784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廖创兴
2025年12月29日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币种	本金余额（单位：元）	利息余额（单位：元）
河农商2021借字第1091号	东源县科维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赖静雯、谢莹、赖伟科、赖世雄、张丽霞、李美连、邱建庭	抵押	人民币	4455871.04	521406.5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与 凌诗韵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农商银行”）与凌诗韵于2025年12月22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佛农商普惠2025债转字第12号]，佛山农商银行将其有权处置的李水金的贷款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目下的全部权益债权（详见公告清单），依法转让给了凌诗韵。佛山农商银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凌诗韵作为下列债权受让方，请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债权受让方凌诗韵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转让方：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凌诗韵
2025年12月29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凌诗韵的利息、罚息、迟延履行利息、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佛山农商银行或凌诗韵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遗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佛山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38号；联系人：李经理；电话：0757-82562402
凌诗韵联系方式：联系人：凌诗韵；电话：13662491116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元）	从属权利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生效法律文书	原贷款行
李水金	2,000,000	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利息、罚息、和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诉讼费、律师费，具体数额以实物资料记载为准。	借款合同：佛农商0669借字2022年第084929号	保证人为梁凤华，因借款人身故，判决追加继承人梁安琪、梁安妮在继承事项全体的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佛农商0669高保字2021年第083747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佛农商0669高抵字2021年第083746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607民初4329-4号	佛山农商银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与陈自忠之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与陈自忠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详见附件：公告清单），依法转让给陈自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与陈自忠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自忠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自忠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陈自忠
2025年12月29日

基准日：2025年11月12日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	债权余额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垫付费用	法院判决书号
1	柳州市福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7902150 98694	267902150 798694-1	张冬梅、任秀娟、陈恳、张治	267904150 1181425	柳州市柳石路171号宝莲新都3栋一层商铺	36,737,204.56	16,880,000.00	19,754,398.56	102,806.00	已诉讼判决，文书号为：（2024）桂0202民初1091号

重庆溱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重庆溱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5年12月5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ZYZZ-20251205），转让方已将其在下表所列债权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下列借款人的债权人和担保人的担保权利人。

据此，请有关借款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或承担担保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或其他义务人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余额（人民币/元）	代垫费用（人民币/元）	债权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1	重庆彬杰商贸有限公司	李桂明、饶映龙、重庆华荣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8,575,494.05	138,349	28,713,843.05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12月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利息余额及代垫费用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受让方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司法判决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转让方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金额为准。

2.若本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或笔误的，并不意味着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担保责任。

重庆溱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万盛区松林路111号8幢第10层1012；联系人：黄经理；联系电话：023-81717067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万盛区松林路111号8幢17-1；联系人：罗经理；联系电话：023-85394933

2025年12月29日

公告

昆明朗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经将下述承租人债权转让至海南鱼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以公告形式通知承租人，请承租人向海南鱼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联系方式：13910930027，特此公告。

附件名单如下：

客户名称	车牌号	客户名称	车牌号	客户名称	车牌号	客户名称	车牌号
张小林	粤N85799	王全胜	粤YA352S	蔡建均	粤S6Z9J8	林焕琴	粤SORH73
段林文	粤S8PA37	陈优潮	粤J11U72	陈健全	粤X1930C	陈波	粤KRE793
周忠国	粤QUR359	刘世俊	粤H71M53	陈云寿	粤QUV648	吴益发	粤H06U83
高光兴	粤OPE312	王军义	粤PJG232	英富荣	粤E1071A	王钢材	粤S6NY46
沈文伟	粤B9KC96	郑晓鑫	粤S511RX	郑霍峰	粤UUE468	潘飞奔	粤R48P55
陈耀全	粤T21W35	谢火利	粤S3LK92	钟凝	粤MTD917	吴运芳	粤T56U23
黄信平	粤H88X85	肖庆军	粤T855X7	谢文安	粤R55H81	李富荣	粤T55X21
李繁	粤UD3738	刘芳	粤S740P3	王兵良	粤L6458F	卢明	粤L28X90
杨翌显	粤LC555R	冯戈	粤S1KL72	黄胜良	粤W87623	陈笑英	粤AF67R5
黄卓雄	粤DFA725	朱文忠	粤S7KZ55	姜洪振	粤S7TK57	张锦玄	粤T77Q56
郭丽芳	粤S273RZ	张岳龙	粤T970Y8	罗子廷	粤RTG907	张伟钦	粤KMC027
郑桂旺	粤UGW343	董军	粤K5Z438	游志豪	粤W98603	钟建城	粤L1879A
张云兵	粤T3688E	扎丽英	粤H00Z99	张泽民	粤T0531A	林记有	粤E61V42
黄秀中	粤CVM957	陈凤娟	粤XWN537	李培	粤G98180	范宇飞	粤MN7008	巫家雯	粤RW1863	熊泽伟	粤H05T10	周卫湘	粤YFH691
黄正泰	粤H46062	张健清	粤H37786	王祥瑞	粤TA678U	欧兴振	粤R81D05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遵义集顺达交通运输（集团）凤冈客运站有限公司、遵义集顺达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邹书洪、王滇：

根据贵州凤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柳娜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贵州凤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您于2018年2月11日与贵州凤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25201802110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编号为225201802110001号《抵押合同》以及编号为225201802110003、225201802110005号《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林柳娜，原合同内容不变。请您立即向林柳娜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贵州凤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您截至2025年8月31日（含该日）债权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整（小写¥8,000,000.00），贷款本金余额对应的截至2025年8月31日（含该日）利息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壹万玖千零贰拾伍元肆角陆分（小写¥5,719,025.46），其他费用（含诉讼费、公告费、评估费等）折合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136,000.00）。

请于5日内发回本通知回执，特此通知。

贵州凤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泉州汇鑫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詹会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泉州汇鑫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詹会春于2025年12月26日签署的编号为：（2022）不良字0101号转04的《债权转让协议》，泉州汇鑫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下列清单中所列的福建宜久工贸有限公司1户借权，已依法转让给詹会春，该等借权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利或权益均已依法转让给詹会春。泉州汇鑫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特公告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借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承继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各方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詹会春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詹会春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约定的所有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泉州汇鑫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詹会春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元）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元）	抵押物信息
1	福建宜久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余晓林、池秋贵、罗煊	5,484,235.00	6,366,366.79	福建宜久工贸有限公司 位于清流县嘉溪镇自村金星工业园A块地的一幢地上六层的框架结构工业用办公综合楼。抵押物建筑面积合计为7000.2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919平方米
累计	–	–	5,484,235.00	6,366,366.79	

注：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至基准日（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按借款合同、